

当前，我市工业稳增长压力较大。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更加突出抓工业的鲜明导向，坚定信心、顶住压力、迎难而上，以更加务实的举措稳存量、扩增量、挖潜力，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摘自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建平在全市工业稳增长调度会上的讲话



汉中市人民政府政刊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汉中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告4
- 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13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15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23
-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假期文旅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7

汉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8 期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30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32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42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融入汉中实施方案的通知44

人事任免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48

承办单位

汉中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

《汉中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 1 号楼 1 层 128 室

电话：(0916) 2626159

传真：(0916) 2626195

邮政编码：723000

网址：yjs.hanzhong.gov.cn

E-mail：hzzfyjs@163.com

出版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汉中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告

汉政发〔2023〕7号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经市政府2023年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汉台区工人文化宫等29处建筑为我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具体名单附后)，现予以公布。各有关县区、园区和部门、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附件：汉中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汉中市中心城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建设年代
1	汉台区工人文化宫	汉台区东大街98号	20世纪50年代
2	汉中市第二饮食服务公司办公楼	汉台区中山街73号	20世纪80年代
3	红星剧院	汉台区东大街184号	20世纪70年代
4	原工商银行汉中中山街支行营业楼	汉台区中山街	20世纪40年代
5	汉中市科技局办公楼	汉台区将坛西路550号	20世纪80年代
6	东方红商场	汉中市汉台区北大街1号	20世纪70年代
7	人民饭店	汉中市汉台区北大街16号	20世纪70年代
8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101楼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	20世纪60年代
9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501楼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	20世纪70年代
10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东西阶教室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	20世纪60年代
11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老图书馆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	20世纪60年代
12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校医院	陕西理工大学北区	20世纪70年代
13	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俱乐部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14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文体中心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建设年代
15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招待所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80年代
16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行政楼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17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办公和单身公寓楼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18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技术大楼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80年代
19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成品库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60年代
20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工装螺纹分厂厂房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21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滚刀半成品厂房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22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滚刀成品厂房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23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厂史展览室 (原电话站)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24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铣刀半成品厂房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25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锻造厂房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26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装备公司厂房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27	汉江工具有限公司四栋库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70年代
28	原汉江机床铸锻件厂俱乐部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60年代
29	原汉江机床铸锻件厂新模型车间	汉台区宗营镇	20世纪60年代

汉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汉政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汉中市税费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8日

汉中市税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12号）《陕西省税费保障办法》（陕政发〔2022〕3号）和《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汉政办函〔2021〕40号），加强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以下简称税费）的征收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税费保障，是指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和单位）在依法依规开展税费征收工作过程中，为保障税费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税费协助、信息共享和税费服务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税费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税费保障工作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法治保障”的基本原则，推动构建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共治格局。

第五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税费征收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税费社会共治。

第六条 市政务大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健全工作制度，为税费信息交换和共享提供保障。

各部门和单位制定文件涉及税费管理的，应当征求本级财政和税务部门的意见。

各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费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部门。

第二章 税费协助

第七条 对税务部门依法提出的税费征收协助事项，各部门和单位应在职权范围内及时全面给予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拖延。

第八条 各部门和单位在执法和管理工作中需要税务部门予以协助的，税务部门应积极协助。

第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先行推进涉税费高频事项执法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十条 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现税警双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办案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

第十一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协作，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依法对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实行委托代征时，受托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对受托单位代征行为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受托代征单位应当按照委托代征税款协议书的规定，依法代征税款。

第三章 税费信息共享

第十三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税费信息的互联互通、高效共享。对无法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税费信息的，应当与同级税务部门商定交换方式。

第十四条 税费信息共享内容实行目录管理。税费信息共享目录（见附件）由市级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当科学分析、合理利用税费信息，充分发挥信息资源价值，提高信息利用效率。

第十六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和保管税费信息，不得用于与税费保障工作无关的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

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税费服务

第十七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着力构建优质便捷高效的税费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部门协作,加强宣传,优化服务,推进税费精诚共治。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服务时不得违法收取费用,不得限制、剥夺或变相限制、剥夺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利。

第二十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一条 税务部门应当建立税费争议协调机制,畅通救济渠道,及时化解税费争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保

障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通过督查督办、检查评估等方式推动税费保障工作落实。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税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税费保障工作情况,全面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税费协助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单位、个人发现各部门和单位在税费征缴工作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可向税务和其他有权部门反映。

第二十五条 负有税费协助义务的各部门和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税费协助、按时提供税费信息造成损失的,财税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7月25日市人民政府印发的《汉中市税收保障办法》(汉政发〔2016〕28号)同时废止。

附件: 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附件

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1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游览参观景点门票价格	景区名称、景区等级、调价时间、价格管理形式、淡季门票价格(元/人次)、旺季门票价格(元/人次)、行政区域代码	每月
		水费价格	用户类型、阶梯、年用水量(立方米)、终端水价、水费、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行政区域代码	每月
		重点建设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年限、总投资(万元)、截至上年度末完成投资(万元)、本年度计划投资(万元)、本年度形象进度、项目责任单位	每月
		汉中市投资项目审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单位、所在市、所在县区、项目名称、项目ID、项目类型、总投资(万元)、申报单位、地址、联系人、手机号码、开工日期、完工日期、规模内容、批复日期、批复文件	每月
		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起止年限、项目类别、总投资、本年计划投资、完成投资、形象进度、存在问题、完成比例、责任单位	每月
2	汉中市教育局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学校和校内企业登记信息	组织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号、地址、法人姓名、联系电话、办学许可证号、办学性质、办学类型、办学登记时间、行政区域代码	每月
3	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本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高新技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县区、法人姓名、联系电话、高新技术领域	每年
		技术合同认定企业登记信息	合同编号、项目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交额(元)、技术交易额(元)、合同类别、登记日期、买方名称、卖方名称、行政区域代码、企业名称	每年
		年度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信息	获奖编号、奖项等级、成果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行政区域代码	每年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信息	行政区域代码、获奖编号、奖项等级、成果项目名称、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	每年
		省级外专项目信息	行政区域代码、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类别、支持类型、项目金额(万元)	每年
		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信息	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地、法人姓名、联系电话、所属行业	每年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4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级企业技术认定	省级认定技术中心、企业名称、企业法人、技术中心负责人、通讯地址、所属行业、认定文号、行政区域代码、考核分数、认定日期、考核日期	每季
5	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属国有企业兼并改组改制信息	组织机构名称、税务登记号、生产经营地址、工商登记号、变更类型、开始时间、行政区域代码	每年
		市属国有企业破产信息	破产企业名称、经营地址、联系人、进入清算时间、破产时间、受理法院、行政区域代码	每年
		市属国资监管国有企业名单信息	组织机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生产经营地址、法人姓名、国家代码、所属行业、经营范围、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主要业务板块、经济类型、行政区域代码	每年
6	汉中市公安局	涉税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嫌疑人姓名(单位)、嫌疑人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发案地址、立案时间、破案时间、涉案价值(万元)、直接损失(万元)、行政区域代码	每月
		宾馆酒店入住信息	宾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宾馆地址、当月客房月入住总次数、所属月份、行政区域代码	每月
		宾馆酒店信息	宾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姓名、宾馆地址、拥有房间数	每月
7	汉中市民政局	汉中市养老服务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	每季
		汉中市彩票投注站信息	站点编号、业主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站点地址、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8	汉中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机构信息	组织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号、税务登记号、生产经营地址、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个体户名称、业主姓名、业主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颁证日期、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司法鉴定机构信息	组织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号、生产经营地址、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机构负责人姓名、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职业人数、登记日期、鉴定所执业许可证号、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	事务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编、电话、执业许可证号、组织形式、数据所属期、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9	汉中市财政局	市级财政补助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补贴资金(万元)	每季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处置信息-车辆	单位名称、车辆牌号、名称及规格型号、单位名称(权属登记)、机动车辆登记证书编号(权属登记)、数量、计量单位、购置日期、启用日期、已行驶里程(公里)、账面原值(万元)、评估原值(元)、评估净值(元)、成交价格(万元)、备注、行政区域代码	每月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处置信息-房屋	单位名称、房屋坐落、权属证编号、构建日期、建筑面积(平方米)、账面原值(万元)、评估原值(元)、评估净值(元)、成交价格(万元)	每月
10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许可证(备案)信息	单位名称、发证机关、法人代表(负责人)、行政区域代码、许可证(备案)号、有效期起、有效期止、住所	每季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息表	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名称、培训专业、批准文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域代码、许可证编号、有效期	每季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	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具体内容	每季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信息	年度、信息类别、失业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备注、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11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发证日期、发证机关、用地项目名称、用地单位(个人)、用地位置、用地性质、用地面积(m ²)、建设规模(m ²)、容积率、所属区县	每月
		采矿许可证发放信息	备注、采矿权取得方式、采矿权人、发证机关、经济类型、开采方式、开采主矿种、矿产资源储量、矿区面积、矿山名称、设计规模、行政区域代码、许可证号、有效期起、有效期限、有效期止	每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建设单位、建设规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名称、项目位置、行政区域代码、许可证编号、用地单位	每月
		采矿权转让信息	矿产所在地址、受让方负责人姓名、受让企业名称、信息所属年度、信息所属月份、行政区域代码、许可证号、有效期限起、有效期限止、转让方负责人姓名、转让金额(万元)、转让企业名称、转让时间	每月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11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市级农用地转用审批信息	批准面积（公顷）、批准文号、行政区域代码、转用的县区	每月
		城市配套建设费	竞得人、缴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土地位置、计费依据、征收标准、应缴金额、入库金额、是否涉及分期、分期是否已经缴纳完毕、合同、协议书编号、缴费时间	每月
		宗地结构描述	地籍区代码、地籍区名称、地籍子区代码、地籍子区名称、不动产单元号、坐落、宗地面积、用途	每月
		户权属结构描述	不动产单元号、自然幢号、层号、坐落、实际层数、套号部位、户型、户型结构、房屋用途、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分摊土地面积、房屋类型、房屋性质、权利类型、登记类型、使用权面积、使用权起始时间、使用权结束时间、不动产权证书、区代码、登记时间、权属状态、状态	每月
		权属状态	不动产单元号、抵押权属状态、预告权属状态、异议权属状态、查封权属状态	每月
		因非法占地作出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处罚类别、处罚事由、处罚依据、行政相对人名称、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处罚结果、处罚机关、作出处罚的日期	每月
		土地出（转）让合同	出（转）让性质、合同编号、出（转）让人、受让人、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约定交地日期、合同成交价款（元）、合同付款日期、宗地编号、电子监管号、土地坐落、出让方式、土地用途、出让年限、出（转）让面积（m ² ）、容积率、每平方米成交价款（元）、所属区县	每月
		国土开发整治、土地复垦项目立项、招（投）标、结算信息	决算资金（万元）、立项批复、项目建设规模面积（公顷）、项目名称、项目设计及预算批复、新增耕地面积（公顷）、行政区域代码、验收面积（公顷）、验收批复、预算投资（万元）、招标及实施方案的批复	每月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备案信息	出让方式、出让合同签订时间、出让价款（万元）、出让面积（公顷）、批准文号、受让人、土地用途、行政区域代码、宗地位置	每月
		土地审批信息	土地转让条件审核意见（若有电子文书或扫描件需提供）	每月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处置信息-土地	单位名称、宗地位置、土地用途、权属证编号、购建日期、账面原值（万元）、评估原值（元）、评估净值（元）	每月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12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因环境污染作出行政处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企业名称（选填）、处罚名称、行政相对人名称、处罚事由、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处罚机关、作出处罚的日期	每季
		污染物排放抽查监测信息	被抽查企业名称、抽查时间、抽查期间、抽查结果（如违法排放、排放不达标请详细注明违法事实）	每季
		排污证发放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选填）、企业名称（选填）、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发证日期、有效期、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单位名称、所在区县、行业类别、许可管理类别、发证时间、核发机关、有效期限、办理类型	每季
13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售房单位、项目名称、房屋坐落地点、住宅预测面积（m ² ）、商业用房预测面积（m ² ）、办公用房预测面积（m ² ）、其他用房预测面积（m ² ）、住宅套（间）数、商业用房套（间）数、办公用房套（间）数、其他用房套（间）数、预收款监管银行名称、监管账号、所属区县	每月
		楼盘信息	预售许可证编号、售房单位名称、楼幢、楼层、房号、层高、预测面积（m ² ）、房屋类型/设计用途、交付使用日期、预售合同编号、建筑面积（m ² ）、其中套内面积（m ² ）、其中分摊面积（m ² ）、房屋单价（元/m ² ）、房屋总价（元）、房屋状态、所属区县	每月
		房屋建安造价信息	行政区域名称、多层砖混每平米造价（元）、多层框架每平米造价（元）、高层框架每平米造价（元）、备注、数据所属期、行政区域代码	每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施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地址、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施工单位法人身份证号、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联系电话、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证发证机关、工程名称、工程详细地址、建设单位名称、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建设单位联系电话、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编号、施工单位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合同造价、建筑面积、地上层数、地下层数、结构类型、竣工验收日期、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报送时间、备案时间、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商品房销售面积及增速	销售面积、增速	每月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13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交易信息月报统计	累计可售商品房非住宅面积(平方米)、累计可售商品房非住宅套数(套)、累计可售商品房住宅面积(平方米)、累计可售商品房住宅套数(套)、批准销售商品房非住宅面积(平方米)、批准销售商品房非住宅套数(套)、批准销售商品房住宅面积(平方米)、批准销售商品房住宅套数(套)、区县、新建商品房住宅成交面积(90平方米以上)面积(平方米)、新建商品房住宅成交面积(90平方米以上)套数(套)、新建商品房住宅成交面积(90平方米以下)面积(平方米)、新建商品房住宅成交面积(90平方米以下)套数(套)、月度	每月
		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统计表	房屋性质、开发商名称、所属月份、项目名称、销售金额_办公用房(元)、销售金额_其他(元)、销售金额_车库(元)、销售金额_商业用房(元)、销售金额_住宅(元)、销售均价_办公用房(元/平米)、销售均价_其他(元/平米)、销售均价_车库(元/平米)、销售均价_商业用房(元/平米)、销售均价_住宅(元/平米)、销售面积_办公用房(平方米)、销售面积_其他(平方米)、销售面积_车库(平方米)、销售面积_商业用房(平方米)、销售面积_住宅(平方米)	每月
14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污水处理厂信息	简介、处理规模、运行情况等	每月
		全市垃圾填埋场(焚烧厂)信息	简介、处理规模、运行情况等	每月
15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交通经营信息	业户(站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户地址、法人代表、法人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经营范围、所属机构、许可证号、有效起始时间、有效终止时间、级别、经济性质、营业执照编号、注册资金、管理人员、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道路客货运输、站场及相关业务信息	业户(站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业户地址、法人代表、联系电话、经营范围、所属机构、许可证号	每季
		全市交通运输企业信息	车辆总数、法人身份证号、法人姓名、个体户名称、联系电话、生产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域代码、业主身份证号、业主姓名、组织机构名称	每季
		水运企业情况表	企业法人、企业经营状态、企业类型、企业所在地、水运企业(个体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15	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通村公路建设信息	备注、本月完成投资(万元)、计划投资(万元)、建设性质、开工时间、上月完成投资(万元)、施工单位、所在县区、通沥青(水泥路)行政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成比例、完成路基(km)、完成路面(km)、项目名称、行政区域代码、已完成投资(万元)	每季
		施工项目数量(月)	施工项目数量	每季
16	汉中市水利局	企业用水信息(自备水源)	备注、联系人、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许可证号、取水用途、审批取水量、实际用水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水企业名称	每季
		违规取用水处罚信息	违规取用水处罚文书	每季
		水利工程占地信息	水利工程名称、项目地址、占地面积(公顷)、占用土地类型、占地时间	每季
17	汉中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品产量	水产品产量、大鲵产量	每季
		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值	企业名称、统一信用代码	每季
18	汉中市林业局	林果产量、产值	核桃产量、产值; 板栗产量、产值; 花椒产量、产值	每季
19	汉中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及变更信息	地址、联系电话、企业名称、行政区域代码、证书编号、注销日期	每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信息	备案机关、备案日期、对外贸易经营者代码、对外贸易经营者名称、行政区域代码	每月
20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信息	博物馆地址、博物馆名称、博物馆性质、成立时间、等级、是否免费开放、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团队游客信息数据	季度、行政区域代码、团队数、总人数、备注	每季
		国有文艺团体演出登记信息传递表	法定代表人、经纪人、扣缴个人所得税(元)、联系电话、数据所属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域代码、演出场次、演出场所、演出时间、演出团体名称、主办单位	每季
		文物保护单位信息	等级、公布时间、管理单位、文保单位名称、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20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辖区内重大旅游建设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建设起止年限、今年计划建设主要内容、今年年度计划投资(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责任单位、至去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总投资(万元)	每季
21	汉中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行政审批信息表	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经营方式、许可范围、许可编号、有效期	每月
22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	成立日期、登记机关、电话、法定代表人、管辖单位、国别地区、核准日期、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截止日期、企业类别、企业类型、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方认缴出资额(万元)、外方认缴出资额折美元(万元)、行业、行业门类、行政区域代码、注册号、注册资本(万元)、注册资本折美元(万元)	每季
		专利授权信息	年度、专利授权总量、其中专利授权(发明)、其中专利授权(实用新型)、其中专利授权(外观设计)、行政区域代码	每季
23	汉中市体育局	全市公共体育场馆统计信息	省份、市(州、盟)、数据日期、县(市、区)名称、体育馆名称、体育馆位置、建成年份、级别(县/市/区级、乡镇/街道级、行政村/社区级)、投资总额(万元)、单位性质、上级主管单位、建筑面积(平方米)、场地面积(平方米)、座席数量(座)固定、座席数量(座)活动、运营单位名称、近3年平均每年支出(万元)、近3年平均每年收入(万元)、员工数量(人)、近3年平均每年对外开放天数、周对外开放时间(小时)、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健身器材是否全年免费开放、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健身器材每天开放时间(小时)、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的项目数量(个)、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是否免费、低收费开放、核心区(不含所属户外体育场地)年接待人次(万人)、备注、免费低收费开放天数、免费低收费开放的健身场地面积(m ²)、平均每天免费低收费接待人次(人)	每月
24	汉中市统计局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季)	生产总值(亿元)、生产总值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每季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24	汉中市统计局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月)	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亿元)、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亿元)、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每月
		生产总值及增速(季)	一产总量(亿元)、二产总量(亿元)、三产总量(亿元)、一产增速(%)、二产增速(%)、三产增速(%)	每季
25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	外资企业股权转让涉税信息表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经营地址、企业名称、数据所属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域代码、转让后持股比例(%)、转让后股东、转让后股东身份证号码、转让后股东组织机构代码、转让后股份数、转让金额(万元)、转让前持股比例(%)、转让前股东、转让前股份数、转让日期	每季
26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土地交易信息	土地坐落、土地面积(平方米)、成交价格(元)、受让人名称、行政区域代码、宗地编号、土地用途、成交时间、所属区县	每月
		矿权交易信息	矿权名称、矿权位置、面积(平方公里)、成交价格(元)、受让人名称、行政区域代码、成交时间、所属区县	每月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项目数量、交易金额	每月
		政府采购信息	交易数量、交易金额、节约金额	每月
		取水许可审批信息	备注、联系人、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许可证号、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取水用途、取用水户名称、审批机关、审批取水量	每月
		建筑工程招标信息	标题、第一中标候选人工期(天)、第一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万元)、第二中标候选人工期(天)、第二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万元)、第三中标候选人工期(天)、第三中标候选人企业名称、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万元)、公示时间、建设单位、链接地址、项目名称、行政区域代码	每月
		股权出质信息	出质股权数额、出质人、出质人证照号码、登记日期、法定代表人姓名、工商登记码、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质权编号、质权人、质权人证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每月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26	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车船税涉税船舶信息	船名、船舶港、船舶识别号、船检登记号、总吨位、净吨位、船舶类型、建造完工日期、船舶经营者、船舶总长、船长、船舶所有人生产经营地址（住址）、船舶所有人联系电话	每月
27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医疗定点药店和医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定点名称、定点类型、法人姓名、地址、生产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本期医保刷卡总金额、金额所属期起、金额所属期止、行政区划代码	每月
		医疗定点药店和医院医保刷卡信息	本期医保刷卡总金额、定点名称、法人姓名、金额所属期起、金额所属期止、联系电话、生产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每月
28	汉中市残疾人联合会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情况	安置残疾职工人数、法人身份证号、法人姓名、联系电话、年度、企业职工总人数、全年残保金核定应交总额、全年合计缴纳残保金总额、生产经营地址、数据所属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机构名称	每月
		在职残疾职工信息	残疾等级、残疾类别、残疾证号、法人身份证号、法人姓名、联系电话、年度、身份证号、生产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性别、姓名、组织机构名称	每月
29	汉中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烟草收购信息	备注、单价（元）、单位名称、单位税务登记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证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单位证照名称、等级、收购价款、收购数量、数据更新时间、所属期起、所属期止项目	每月
		烟草种植收购计划信息	年度计划收购金额（万元）、年度计划收购数量、年度种植面积（公顷）、数据所属期、行政区划、行政区划代码	每月
30	汉中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企业信息	电话号码、负责人、经营品牌、企业地址、企业名称、企业性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许可证编号	每季
31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汉中监管分局	金融机构税信助贷发放贷款信息	A级信用纳税人贷款户数、B级信用纳税人贷款户数、贷款金额（万元）、贷款类型、贷款期限、发放贷款金融单位名称、其他融资服务、数据所属期、行政区划代码	每月
		金融机构助力诚信纳税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信息	贷款金额（万元）、贷款类型、贷款期限、发放贷款金融单位名称、其他融资服务、数据所属期、税务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小微企业贷款户数、行政区划代码	每月

序号	部门	数据名称	数据项	共享周期
32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汉中供电公司	电力改造工程项目建设信息	计划投资（万元）、建设单位、建设期限、竣工日期、开工日期、施工单位联系电话、施工地点、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	每月
		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工程项目信息	法人身份证号、法人姓名、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建设规模计划投资、建设期限、竣工日期、开工日期、隶属行政区划、联系电话、生产经营地址、施工单位联系电话、施工地点、施工企业、施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负责人、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机构名称	每月
		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用电信息	电费总额（元）、电价（元/千瓦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号、法人（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企事业单位名称（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地址、统计期间起、统计期间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用电总量（万千瓦时）	每月
33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企事业单位用水量收费信息采集表	当月水费、当月水量、法人身份证号、法人姓名、非生活水比例、缴费方式、联系电话、生活水比例、收费时间、水表记录月份、特种行业水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用户编号、用水单位名称、用水地址、用水模式	每月

说明：在我市税费保障工作中，对市级税费保障参与单位因职能调整而涉及传递涉税信息项目变化的，将随之调整本目录中的相关信息项目，并实现动态化管理，不断予以补充完善。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汉中市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发掘工作（以下简称基建考古工作），确保地下埋藏文物安全，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汉中市行政区域内配合基本建设工程或土地储备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第三条 基建考古工作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或者按照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基建考古工作纳入“多评合一”管理，实行并联审批。

第五条 基建考古业务工作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组织承担。其中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工作可由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依法依规吸纳、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承担。

第六条 基建考古工作内容分为两类：

（一）集中连片开发的城市新区、开发区、高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在进行土地储备时，须先期完成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发掘工作，在出让时实现“净地”供应，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制度；

（二）其他包括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国家、省级重点项目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都应依法进行基建考古工作。

第七条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由当地政府承担；其他因进行基本建设

和生产建设的基建考古工作经费,由项目单位承担。基建考古工作费用由承担该项目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收取。

第八条 基建考古工作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文物局、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1990 年 4 月 20 日颁布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执行。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法律或另有明文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属于以下情况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管理,考古发掘工作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 (一)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制度的;
- (二) 涉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
- (三) 涉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的建设工程;
- (四) 由市级、县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属于以下情况中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由市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 (一) 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 (二) 由国家、省级部门审批的重点项目;
- (三) 跨越市级行政区域的。

第十一条 县(区)级政府要落实“先考古、后出让”的考古制度,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调做好“先考古、后出让”工作。

第十二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负责基建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考古发掘业务工作,并组织管理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考古调查评估和考古勘探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委托开展考古勘探和必要的发掘清理工作前,项目场地应具备考古工作条件,

对考古工作予以配合、协助,不得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第十四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在开展考古工作前,应与项目相关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五条 承担基建考古工作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以及参与承担基建考古调查评估、考古勘探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均应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章 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按照基建考古工作实施内容,相应管理程序分为两类:

(一) 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的基建考古工作,由出让方在土地出让前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申请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完成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二) 其他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的基建考古工作,由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工作协议,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和必要的考古发掘工作。

项目单位应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主动向文物行政部门咨询,文物行政部门指导建设单位优化工程选址选线,尽可能避开已知不可移动文物。

项目单位应于工程施工前,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开展考古调查评估、勘探工作;发现地下埋藏文物的,应根据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或者按照规定权限,进一步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第十七条 考古调查评估和勘探工作中遇有重要发现的,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及时告知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并按照规定报告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八条 在基建考古工作实施前,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向项目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应按照国家文物局发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考古勘

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基建考古业务工作的实施、管理和验收，保证基建考古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第二十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应提出发掘计划，由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考古发掘资质单位完成基建考古工作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向文物行政部门、工作协议签订单位提交基建考古成果报告和文物保护建议。

第二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根据基建考古成果，提出文物保护意见，确定文物保护措施，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土地储备及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按照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级别的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四章 监督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对基建考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按照规定时限向项目单位出具文物保护意见，保证建设工程顺利进行。

第二十五条 基建考古工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文物行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文物局发布的《考古发掘管理办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有关规定，考古调查、勘探或发掘工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二）不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制度，擅自动工施工的，或因擅自施工造成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破坏或出土文物损毁的；

（三）考古勘探质量不符合《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发生少探、少报，漏探、漏报等勘探质量问题的；

（四）考古勘探工作弄虚作假，虚报、隐瞒不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8日

汉中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大力提升“秦务员”政务服务能力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3〕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依托全省“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秦务员”平台），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系统管理和服务，以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为目标，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整体联动、一网办理、线上线下融合的“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智慧高品质生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赋能增效。

（二）工作目标

2023年底前，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基本建立，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入驻政务服务中心，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5%以上，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2024年底前，政务服务全面实现“一网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集成化办理事项全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流程网办；高频事项网办率达到95%以上、高频常用电子证照“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展示查询率达到80%以上。2025年底前，依托“秦务员”平台持续优化全市政务服务流程，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水平大幅提升，进入全省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标准化。建立由基本目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构成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等六大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审批。按照省政府部署，2023年底前，完成市县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梳理和实施事项认领公布工作。（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2.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对依法依规设立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国家和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设立的要素，明确事项拆分标准，将最小颗粒度做成可机读的工业“标准件”。2023年底前，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受理条件、服务对象、

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全市范围内统一，编制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应全部纳入“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中控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按程序逐级审核后动态调整，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应当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的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4. 优化完善事项办事指南。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结合企业、群众实际办事需求调整完善办事指南，在法律法规规章允许范围内，认真贯彻落实“证照分离”等改革举措，对压减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时限等优化调整，补充完善办理地点、办理时间、网办地址、事例样表等具体服务性信息并向社会公布，确保企业群众看得清、看得懂。建立办事指南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抽检的管理机制。事项办理严格按照办事指南操作，不得随意增加环节，全面推行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5. 推动落实政务服务地方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政务服务实施、便民热线运行、服务评估评价等标准规范，持续推进“秦务员”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实施，发挥标准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設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6. 规范审批服务。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或申请材料。严格执行首问负责、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服务、帮办代办等制度，做好前置服务，加强申报前辅导。规范行政许可受理行为，受理或不予受理应及时告知申请人。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组织联合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承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期限少于法定期限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7. 规范审管协同联动。市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承接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行政审批服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审管衔接，建立健全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步共享。（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8. 规范中介服务。市县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持续清理政务服务领域无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健全全市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功能，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监管，将本级中介机构纳入中介超市统一管理，实行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推动中介机构公开中介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问题。任何单位不得强制企业选择指定的中介机构。（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

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9.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全市政务服务场所中，县级以上设政务服务中心，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专项业务大厅设政务服务分中心，镇（街道办）设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设便民服务站。其中，已并入党群服务中心的可增加相应的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识。充分利用银行、邮政、融媒体等社会资源设立“秦务员”政务服务驿站。各级分中心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接受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双重管理，设置综合办事窗口，建设同质化队伍，提供同质化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等市级相关部门）

10. 规范“一门”办理。按照“中心之外无审批”要求，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对不能集中办理的建立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出件。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推动专项业务大厅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压减分中心数量。推进水电气暖、通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进驻大厅集中办理，强化“一站式”功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11. 规范窗口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综合咨询和帮办代办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帮办代办等服务。设置综合办事窗口，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实行一窗无差别综合受理。公安、不动产、社保、医保、税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进驻事项，可分领域设置同标准、无差别的部门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服务。推进

综合窗口服务向“一件事”、主题式服务优化整合。推进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扁平化运行，综合办事窗口均能异地代收不同层级、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事项申请纸质材料，政务专递送达办理单位，办理结果直接邮寄原收件中心或申请人指定地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12. 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人员配备。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有条件的县区也可为便民服务中心（站）统一配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办事窗口服务的，要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对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按照行政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业务培训、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2025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场所综合窗口应全员持证上岗。各部门根据业务办理需要选优配强派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为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的正式在编业务骨干，派驻前要开展系统业务培训，派驻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加强组织建设，将窗口工作人员的党员组织关系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党支部统一管理。建立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行“一窗受理”受审分离模式，对于即办事项，要将受理、审查、决定职能充分授权给进驻审批人员；对于承诺事项，要将受理、转办、出件和督促职能统一授权给进驻审批人员，保障前后台无缝衔接，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镇（街道办）要确保便民服务中心专编专用、定岗定编，人员配备要向县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避免人员频繁调整。各派驻部门要高度重视窗口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把窗口作为培养、锻炼、提拔人才的重要基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3. 规范网上办事服务。各级各部门要依托“秦务员”平台统一提供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提升网上办事深度，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无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统一使用“秦务员”平台通用系统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网上办事服务。升级优化陕西政务服务网（汉中），开展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完善网上办事指引功能，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让办事群众“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14. 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服务能力。强化数字赋能和数据应用，加快推进智慧大厅建设，在建设管理、智慧发展、功能升级等方面持续创新发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凡涉及线下办理，不得拒收办事群众提交的纸质资料，不得拒收现金，不得强制线上办理。加快推进PC端、移动端、自助端和窗口端“四端融合”，以“线上入一网，线下到一窗”的线上线下并行方式提供服务，让事项办理无缝衔接，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5. 规范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推进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确保标准统一、评价同源、数据实时全量上报。2023年底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加快改造接入“秦务员”平台统一评价页面开展评价。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进一步健全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政务服务评价机制，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三个全覆盖”，以及“好差评”联动反馈、“差评”核实整改和整改回访“三个100%”，倒逼服务改进，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16. 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角度出发，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把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整合成企业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流程，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加快推动省政府部署的企业开办、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公民婚育等15个“一件事”落地应用。2023年，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达到120项。2025年底前，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17. 拓展“跨域通办”。强化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优化线下“跨域通办”窗口和线上“跨域通办”服务专区，建立事项清单，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之间权责划分和业务流转程序，探索推进“跨市通办、全市通办”。市级部门要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按照“事项名称统一、办事指南统一、内部流程统一、表单材料统一”原则，梳理公布“全市通办”事项清单，确保同一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多端体验一致。2023年6月底前，各县区要建立完善基层政务服务镇街村居联审联办工作机制，实现办事主体在县域内任意镇街村居均可就近异地申请办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2025年底前，实现更多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事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市域通办”“跨市通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18. 政务服务“免证办”。加快建立电子证照签

发以及跨地区跨层级互通互认、异议处理、反馈纠错规则机制，将本部门制发电子证照汇聚至省一体化电子证照系统，实现电子证照汇聚共享。优先汇聚2012年至2022年间制发的有效证照，逐步推进历史证照数据全量归集，做到“应归尽归”。新制发证照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作，存量证照尽快完成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改造，全面支撑开展电子化应用和互通互认。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驾驶证和新申领的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常用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汇聚并扩大应用领域。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应用时，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并进一步拓展到涉企纳税缴费、金融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同步推进政务服务办件归档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形成的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19. 高频事项“掌上办”。按照“应接尽接”“应上尽上”的原则，将相关服务应用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实现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质服务，统一对外提供移动政务服务。2023年底前，新增政务移动应用全部依托“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建设。2024年底前，市级各部门和各县区移动政务服务全部接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推进高频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移动端亮证。2025年底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在“秦务员”平台移动端实现“跨省通办”“无感漫游”。（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0. 一卡通办、一码通办。依托“秦务员”平台建设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关联企业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充分运用“秦务员”平台集成的数据和服务资源，以“秦务员”平台移动端亮码或展码形式加快融合政务类常用卡、码、证功能，生成服务码，规范和拓展场景应用，实现“一企一码”“一人一码”；以社保卡为基础融合公交卡等便民类服务，并与服务码融合，实现群众办事“一卡通”，政务服务“一码通”。积极探索“一卡通、一码通”在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医保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1. 政务服务“就近办”。推动资源和服务向基层倾斜集中，大力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公共交通、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向群众身边延伸，实现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22. 推行“承诺办+容缺办”。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对国家和我省梳理出台的可采取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23. 温暖特殊群体。全市各类政务服务场所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服务保障，满足特殊人群需求。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服务。

鼓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开展延时错时服务，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医护人员、老弱病残孕等群体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对确实行动不便的群众或需现场检验的审批事项，应派出工作人员携带专用设备或物品提供“上门服务”。在公休日、节假日通过电话预约、现场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供“预约服务”。通过安排值班方式开展“不打烊”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对值班人员进行调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24. 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坚持12345一个号码对外，提供全天候服务，多渠道、全口径接受政务服务诉求。推进我市12345热线标准化体系建设，与省级热线一体化运行，诉求精准分流，加强与110、119、120、122等紧急类热线协同联动，对涉及企业群众不满意的合理诉求，全程跟踪、重点督办、及时回访，全力提升企业群众满意率。（牵头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四）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

25. 加强平台建设统筹。2025年底前，市级部门要整合本部门自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秦务员”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全市“秦务员”政务服务平台由市级统筹建设，不再单独建设县级及以下政务服务平台。各级各部门能依托省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业务办理的，不再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正在建设或确需单独新建相关业务系统的，要把与“秦务员”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和数据共享作为项目立项及验收条件，已建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统一接入“秦务员”平台运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6. 强化平台支撑能力。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与部署，逐步整合市内各类专网，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拓展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向镇（街道办）、村（社区）延伸。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大厅运行系统与“秦务员”平台全面对接。由“秦务员”

平台统一提供身份认证、证照核验、电子签章（签名）等服务，逐步实现与“秦政通”政务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联动服务。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应用，制定政务服务全程电子化文件单套归档标准，推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单套归档和电子档案单套管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27. 推进数据资源共享。推进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共享，逐步融合社会第三方数据。加快完善基础数据库和相关主题库的功能，通过统筹管理、按需汇聚、融合共享、关联应用等方式，构建形成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大数据体系。实现海量政务数据合理分布、安全存储、有序调度，统筹数据备份，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有力保障政务服务数据共享高效运转，以数据共享支撑政府高效履职和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28. 打造智慧生态链。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围绕智慧健康、智慧医保、智慧人社、智慧住建、智慧民政、智慧养老、智慧体育、数字教育、数字文旅、数字交通、退役军人数字化服务等方面，拓展涉及群众“衣食住行”数字生活场景，提升“秦务员”平台个人和企业服务体验。探索“政务+银行”“政务+邮政”“政务+通信”“政务+融媒体”等服务，推动更多服务事项接入银行、邮政网点和通信自助营业厅等自助终端。（牵头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五）推动政务服务协同化

29. 加强职责协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级各部门提供优质、规范、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及时组织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改革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固化行之有效的做法，对需上级统筹解决的政策制度障碍提出建议。市智慧城市建设和局负责推进市级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管理及电子证照汇聚共享、政务数据共享、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市级各部门要发挥纵向行业引领作用，加强对本行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的指导，结合行业实际探索更多管用可行的改革举措。各级综合性服务场所负责部门派驻人员、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服务规范、年度考评、晋级晋职考核等工作；健全培训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市司法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30. 加强多端协同。推进全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资源深度融合，依托“秦务员”平台实现网上大厅、办事窗口、移动端、自助端等多渠道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推动“好办、快办、省心办”多端体验一致，全力打造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便捷高效、办事舒心暖心”的“秦务员”政务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31. 加强安全协同。强化市级政务服务平台安全保障系统建设，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分级做好平台建设运营和网络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涉及的公民隐私信息保护，做好信息脱敏处理、加密存储。加强防攻击、防泄漏、防窃取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应急技术保障，确保政务服务工作中产生、获取的企业和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牵头单位：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相关部门）

32. 加强考核协同。将“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纳入对各县区各市级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考核范围，充分发挥督查考核的导向作用，形成良性工作机制。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优化提升在线服务成效度、在线办理成熟度、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五个维度积极组织参加省上第三方评估。（牵头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协同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细化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各县区工作方案于2023年5月底前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作为阶段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注重体系建设。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智慧城市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政务服务及相关平台建设和运维保障工作。各县区政府对本县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镇（街道办）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跟踪掌握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进度，实现闭环动态管理，定期调度和通报相关任务推进情况，促进“秦务员”一体化政务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落实资金保障。市县两级要加强政务服务工作资金保障，对所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以及自助终端安排必要的建设和运行经费，相关经费保障可按当地人口规模测算并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四）深入宣传推广。各县区各部门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改革创新经验，因地制宜大胆探索，梳理总结工作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激发改革潜力和创造力。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通俗易懂解读政策。建立健全评价机制、优秀改革案例发布机制，以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优秀案例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共识。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汉中市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汉中市 2023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两会”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走深走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谱写汉中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坚实基础。

一、持续简政放权，不断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

1. 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认真贯彻新一轮深化国家机构改革有关政府职能优化调整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部门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

行高效的职能体系。坚持职权法定原则，有序推进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并加强规范管理。〔市委编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认真落实《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以已公布的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基础，加快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坚决防止和杜绝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动行政备案规范管理。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建立事项合法、程序规范、

服务优质的行政备案管理制度。〔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依法精准放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加大重要领域、重点区域、重大改革的放权赋能力度,持续做好经济发达镇放权赋能工作。针对事权下放运行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强化协调指导,确保接得住、办得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对标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库,建立完善明确统一的事项划转承接目录,原则上保证市县两级划转承接事项上下对应、基本一致。坚持“中心之外无审批”,建立并公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涉及国家秘密或场地限制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均要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质运行。以优化流程、公开标准、规范审批为重点,积极开展并联审批、不见面审批等,推动集成高效审批,实现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审批时间持续缩减。组织开展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回头看”,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总结经验、提升短板。〔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项目立项备案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改革,全面推广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对工程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推行重点项目审批协同服务机制,出台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意见,逐步推进“多测合一、联合验收”改革,优化验收内容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许可办理,办理全流程时限压缩10%以上。〔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放管结合,不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7. 健全新型监管机制。认真理清监管责任链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对不触碰安全底线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领域,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足发展空间,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首次免罚、“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模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市税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综合监管改革。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有关要求,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打造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监管模式。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监管频次、参与部门等。〔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审管联动。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确保“审管分离”改革后相应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管边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事前审批职责,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同时要以证照颁发和信息推送为准,不断完善审管信息主动归集和交流互动机制,确保审管无缝衔接,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执法监管行为。一体推进法治汉中、法

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建立健全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制度，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四张清单”，推行柔性执法和说理式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行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违规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创新运用“产业链+法律服务”等方式，充分保障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市司法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源头监管，在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保、知识产权保护、金融、工程建设、耕地保护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重要领域，综合运用多种检查方式，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实施重点监管。严格食品药品监管，努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之以恒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做好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及时核查涉企违规收费线索，依法依规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认真落实我省《大力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并出台我市贯彻落实办法，聚焦产

业水平、创新能力等重点领域，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体系，打造统一有序、标准完善、规则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13.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持续推动镇村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形成市、县、镇、村四级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服务体系。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收件转办等方式依法依规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延伸下沉至镇街村居，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不断完善事项清单，丰富服务举措。〔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大力推行跨区通办。积极推进“跨省通办”“跨市通办”“跨县通办”，加强与省内外及市内各县区之间政务服务合作。认真落实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目录和实施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之间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扎实推进“镇街村居联审联办”模式，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县域内通办，解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大集成服务改革力度。围绕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扎实推进“一业一证”“一件事一次办”等集成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年内推动省政府安排部署的15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部上线运行、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累计达到120项以上。围绕全市现代材料、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链，再梳理推出一批“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把跨层级、跨部门的多个许可证照合并成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一体化平台支撑能力。加快政务服务平

台升级改造和业务系统整合，不断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换，年内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5%以上。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实行常态化运行。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在“秦务员”平台汇聚并扩大应用领域，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探索通过在线核验等方式直接取消证照材料。积极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不断拓展应用场景，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强化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常态化开展“局长体验审批服务”等活动，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投诉解决机制，深化“办不成事”窗口改革，及时发现企业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通过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视察、运用政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健全政务服务督查工作机制等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入实施《汉中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建好汉中算力中心等平台，统筹推动5G应用示范建设。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和业务系统整合，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和安全，配合做好“秦政通”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推广使用，提升数字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改革举措，不断推动营商环境突破升级

19. 扎实开展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既定工作任务，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间、增便利，着力打造办事更高效的政务环境、市场更满意的政策环境、支撑更有力的要素环境、预期更稳定的法治环境、亲清更统一的政商环境，努力实现办事便利化水平、项目服务保障水平、投资吸引力水平、监管服务创新

水平、政策法规保障水平突破提升，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市发改委（营商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积极发挥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着力打造汉台区、城固县两个省级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并切实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和鼓励县区积极开展营商环境创新工作，营造勤于学习、勇于改革、善于创新的良好氛围，以点带面促进全市营商环境整体优化提升。[市发改委（营商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快释放政策效能。用好“陕企通”等统一政策发布平台，加大宣传力度，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流程，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扎实开展政策落实障碍清理行动，建立政策落地执行监督机制，认真梳理并编制清单，做到精准推送、及时兑现，努力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持续开展专班专组专员亲商助企改革，深入开展“我为企业办实事”活动，优服务、强保障、破难题，落实落细惠企政策，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市工信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强化招商服务能力。建立全市经合系统加强招商一线工作力量相关机制，推动招商干部走出去招商、沉下去服务，保障招商工作任何时候不断档。探索建立产业链项目落地保障的闭环机制，夯实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为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协调服务，确保签约项目快速落地、建设。[市经合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不断完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认真落实《陕西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汉中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依托12345热线等平台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问题线索处置机制，强化转办督办，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服务窗口，巩固深化营商环

境问题专项治理成效，持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用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市发改委（营商办）、市智慧城市建设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确保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24. 加强组织实施。省政府要对2023年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进行评比排名，结果作为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专项任务考核依据。各县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持续提升政府效能和治理能力。各任务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明确工作重点，加强工作调度；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细化任务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市政府办公室（职转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狠抓工作落实。结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年度任务、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以及“三个年”活动要求，对工作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完善协调小组会议和月度推进、季度点评、年度总结工作机制，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有效推动

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职转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监督保障。按照“制度强化、人员优化、活动深化”的思路，持续完善“改革体验官”制度，常态长效开展“坐窗口、走流程、跟执法”活动，统筹做好调研督导、总结评估等工作，及时查纠痛点堵点，不断删繁除弊，提高服务效能。同时进一步完善法治保障、加强数据赋能、加快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支撑保障。〔市政府办公室（职转办）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大创新力度。健全复制推广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调研和学习活动，加强对省内外先进经验、典型案例的学习借鉴和复制推广。充分调动各方面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摸清企业需求，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争取形成一批符合实际的改革举措，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市政府办公室（职转办）、市发改委（营商办）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情况，分别于7月15日、12月10日前书面报告市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假期文旅市场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汉政办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汉中市假期文旅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汉中市假期文旅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科学应对“五一”“端午”“中秋”“十一”“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假期旅游高峰，进一步强化全市假期文旅市场管理，实行属地与行业联动管理机制，统筹安排全市假期文旅各项工作，实现假日旅游“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目标，现制定《汉中市假期文旅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工作原则及目的

按照“安全第一、属地管理，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工作原则，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以加强“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配套保障为重点，以规范市场行为，促进文旅消费，提升旅游服务接待能力为目标，全面摸底调查，准确预测客流，科学制定假期旅游应对方案和工作预案，认真落实各县区、园区和有关部门职责任务，着力解决“安全、通行、住宿、餐饮、购物、停车、咨询”等薄弱环节，努力让来汉游客“住得舒心、吃得安心、行得放心、游得开心”。

二、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文旅工作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文旅局局长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机场管理局、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西铁汉中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汉中机场有限公司，各县区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负责日常工作开展。市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建立“双联络员”协调机制，联络员分别由各县区政府、

园区管委会一名分管领导，其他各成员单位一名县级干部和各成员单位一名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行业日常检查督促工作由各成员单位两名联络员负责牵头，组织抓好落实，并及时向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全面汇报情况。

三、工作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开区、兴汉新区、航开区管委会：负责本县区人民政府、园区所辖范围内假期文旅市场的统筹协调、调度管理、安全生产、接待服务等工作，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

市委宣传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指导职能部门和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文化和旅游信息，报道假日期间各项筹备工作开展情况、假期旅游实时动态和亮点经验。

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强涉假期文化旅游类网上敏感舆情监测预警，指导相关县区和部门做好研判分析和应对处置工作，积极做好重点舆情调控管控。

市发改委（物价局）：负责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动态，节假日期间重点监测生活用品的价格和市场供求情况。加强对交通运输、停车收费、旅游服务、景点门票等价格和收费监测。规范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严厉打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价格欺诈、哄抬物价和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对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及时予以公开曝光。

市民宗局：负责规范宗教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教职人员的执业行为，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诱导游客“烧高香”、借教敛财的行为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旅游治安、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和整治，加强道路停车泊位保障优化，旅游消防安全工作管理。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景区周边治安、交通秩序整顿，及时查处和打击侵害游客人身财产

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净化景区及周边旅游治安环境，维护良好的旅游治安秩序。对来汉观光的外地车辆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只纠违不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 A 级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假日期间景区（点）及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预防工作。做好旅游景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环境综合管理和整治，做好道路及各旅游景点周边环境卫生整治、道沿以上停车泊位保障优化、市容秩序规范，加强应急处突能力，打造干净整洁、舒适有序的市容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旅游客运市场监管和整治工作，规范旅游客运车辆的营运资格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及培训管理，指导驾驶员文明驾驶，重点打击未经许可非法从事旅游客运经营的“黑车”，依法查处欺客宰客、超载、拒载的违法经营行为，指导开通旅游接驳专车，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行动，坚决纠正运营车辆超速、超员、超时等危及游客安全的行为。对游客来汉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应对建议和应急预案。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水利风景区管理单位做好日常和汛期安全隐患排查，对薄弱环节和盲区漏洞重点摸排，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整改到位，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市林业局：负责涉林景区及周边的森林防火、野外火源管控等工作，督促涉林景区管理单位及周边县区镇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深入开展安全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大巡查巡护，加强防火宣传，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市商务局：负责保障和丰富节假日期间市场供给，强化假期旅游促消费工作。负责全市酒店、餐饮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提升行业服务质量，鼓励、指导酒店、餐饮办出“汉味”特色。加强假日期间住宿行业整体情况摸排，配合市文旅局做好游客集中入住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商超小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

市文旅局：负责假期文旅市场管理日常工作和

协调工作，对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内消防、疏散通道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加强对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指导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完善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强化文旅商融合，充分利用“汉风古韵”历史文脉、汉中“非遗”等文化瑰宝、“汉中小吃”等特色餐饮做好节假日活动策划，推出精品路线和优质文旅产品，提升假期旅游服务质量，制定景区景点人流密集高峰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突发事件医疗急救、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理预案落实。加强阶段性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协调做好游客密集区域、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点）卫生安全的综合治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排查各类安全生产类风险隐患，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组织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虚假违法旅游服务广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利用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严肃查处文化和旅游市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对旅游景区及沿线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的经营资质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强化对各类大、小型游乐设施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市体育局：负责涉体景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管理监督工作，加强文旅体融合，丰富旅游市场供给，协助文旅局监督公共体育场馆在假日期间举办各项文旅活动的安全监督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假日期间气象灾害预警，尤其加强对涉山涉水景区的气象灾害预警监测预报工作，协助政府和文旅部门加强对异地旅游、小众景区旅游、山区野游等游客的预警信息发布和风险提醒。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旅游部门对涉旅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

练工作。指导涉旅单位从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做好消防疏散等演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市机场管理局、汉中车务段、汉中机场有限公司：负责精准配置列车及航线运力资源，满足旅客出行需求，研判假日客流高峰，适时调整、争取加开线路和班次，多措并举确保旅客便捷出行、平安出行。

四、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

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和协调联络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联席会议制度夯实责任、细化措施、落实任务，主动研究假期文旅市场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假日期间，严格执行领导带班、重要岗位专人值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等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重大事件要第一时间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不报现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在假日前明确各类假日信息报送人员和信息报送方法，并将假期值班人员及本单位假期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文旅局，由市文旅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2年度全市消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汉政办函〔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2022年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和考核细则，2023年1月9日至17日，市安委会成立8个考核组对全市2022年消防工作情况组织开展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等次评定

考核期间，考核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11个县区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管委会以及25个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进行了检查考核。经过综合评定，略阳县、南郑区、镇巴县、城固县、洋县、勉县、佛坪县、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民宗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等20个县区、部门评定为优秀；西乡县、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宁强县、兴汉新区、留坝县、汉台区、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汉中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18个县区、部门评定为良好。

二、工作成效和特点

2022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抓手，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

消防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全市消防安全形势总体保持稳定。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市政府与各县区、各部门签订了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市考核办将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市消安委充分发挥议事协调、统筹调度的平台作用，通过召开联席会、下发督办单、推送提示函等方式，层层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

（二）消防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升。统筹推进打通生命通道、商业综合体达标验收、文博单位标准化管理等重点任务，集中攻坚 64 家仓储物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顺利完成省安委会三年评估验收工作。积极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在高层住宅小区推广安装电瓶车阻车系统，依托电信 5G 技术安装地磁感应报警装置解决占堵生命通道难题，为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家庭安装联网式独立感烟报警装置。在省市媒体集中曝光重大火灾隐患 4 家、突出火灾风险场所 12 家，全年火灾伤亡人数指标实现全面下降。

（三）消防基层基础建设不断夯实。177 个镇办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挂牌成立 151 个镇街消防所，1857 个村（社区）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运行成熟，消防设施操作员备案管理系统、电瓶车阻车系统、联网式独立感烟报警装置等一系列技防手段深入推广。2 万余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参与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落实消防所工作人员、基层网格员、进知解走访员消防安全排查业务培训，重点人群消防安全素质不断提升。

（四）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全面升级。消防队站建设加速提档，地震救援、危险化学品处置、水域救助、山岳搜救等专业队伍运行成熟，部门间联勤联储、随用随调机制常态运行，全面升级地震重型救援队医疗保障模块，开展 4 次联动拉练及 25 次无预案实战演练，召开高层建筑及商业综合体消防设施暨实战应用现场会，全方位提升了应急救援能力。

三、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全市消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够。个别县区党委政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不到位；一些部门对自身行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透，消防安全责任落得不实。二是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消防设施尤其是市政消防栓欠账较多，消防救援力量不足。城市建成区消防站布局不合理，不能满足灭早灭小灭初期要求。三是消防基层治理存在缺位。全市基层镇街消防队伍建设进度较为缓慢，消安委没有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对于这些问题，各县区、市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一要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规范运行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压紧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二要聚焦重大安保和重大风险，巩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因地制宜开展重点场所常态治理；三要加快推进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着力夯实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四要合理增建消防队站，加强消防救援专业队伍建设，科学开展实战实装训练演练；五要细化 2023 年消防安全目标任务分工，有效防范化解消防风险，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消防安全保障。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7 日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汉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汉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汉政办函〔2017〕40号）废止。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6日

汉中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汉中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发生的洪涝、干旱、风雹、沙尘暴、雪灾、低温冷冻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地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域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3）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4）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

汉中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并根据市减灾委要求开展相关救灾工作。

汉中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减灾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灾害预警响应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体系，对可能引发自然灾害的风险进行科学研判。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及时向市减灾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市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减灾委及其办公室或应急管理部门、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相关预警通知。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

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镇办做好灾情统计、调查、汇总等工作，并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县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并可以直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

山洪、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县级应急管理局每日10时前汇总辖区内截至当日10时前的24小时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应急管理局每日12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信息，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汇总上报灾情，市应急管理局在3日内审核、汇总全市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重大灾害核报信息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核报。

4.1.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各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灾情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

商评估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广播电视、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和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新闻广播电视单位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会商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设定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等4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等级。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响应灾害损失达不到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响应条件的一般自然灾害，由受灾县区减灾委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抗灾救灾工作，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 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20人以上；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2万人以上；
- ③倒塌房屋或严重损坏房屋8000间或2500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60万人以上。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或其它突发性情况。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

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将响应通告、灾情初步情况向省减灾办及省级有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将一级响应通告通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政府。

(2) 召开灾情会商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县区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研判，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3) 市减灾委主任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灾区，了解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组成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收集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10时前向市减灾办（市应急管理局）通报相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5) 根据受灾县区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对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受灾县区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做好救灾款物发放工作；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力保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应急款物。

(6) 市减灾办根据灾情协调、调派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专业队伍、社会力量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根据市政府请求，汉中军分区组织协调驻汉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

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

(7)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信局、市智慧城市局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药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等工作。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支持救灾工作的科技成果。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监测。

(8)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物广电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救灾工作需要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被抽掉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到,开展救灾应急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对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汇总,代市人民政府草拟向省人民政府申请群众生活安排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并抄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12) 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减灾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救灾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

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 万人以上、12 万人以下;

③倒塌房屋或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8000 间或 2500 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40 万人以上、60 万人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或其它突发性情况。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将响应通告、灾情初步情况向省减灾办、省级有关单位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将二级响应通告通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政府。

(2) 召开灾情会商会,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县区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市减灾委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帮助指导开展救灾工作。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收集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 10:00 前向市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5) 根据受灾县区政府或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并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工作;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力保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

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救灾应急款物。

(6) 市减灾办根据灾情协调、调派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专业队伍、社会力量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根据市政府请求，汉中军分区组织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作。

(7)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信局、市智慧城市局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协调做好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药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建局指导灾区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等工作。市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保障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监测。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物广电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9)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对灾害损失情况进行汇总，代市人民政府草拟向省人民政府申请群众生活安排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请示，并抄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10) 灾情稳定后，根据省、市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市减灾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救灾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响应条件

(1) 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4万人以上、8万人以下；

③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20万人以上、40万人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或其它突发性情况。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将响应通告、灾情初步情况向省减灾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将三级响应通告通知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政府。

(2) 市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商会，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市减灾办或市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灾区需求，帮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4)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汇总灾害信息，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

(5) 根据受灾县区政府或财政局、应急局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市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运力保障。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应急救灾款物。

(6) 市减灾办根据灾情协调、调派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专业队伍、社会力量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人员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根据市政府请求，汉中军分区视情组织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7)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卫健委根据需求，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其他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区评估、核定灾情。

5.4 四级响应

5.4.1 响应条件

(1) 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①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5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②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③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

(2)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或其它突发性情况。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提出启动四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同时报告市减灾委主任、副主任。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办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的县区政府组织。市减灾办及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视灾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办将响应通告通知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县区政府。

(2) 灾情发生后，由市减灾办或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同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保持灾情信息共享。

(4) 根据受灾县区政府或财政局、应急局的申请，市应急管理局商市财政局及时下拨应急救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视情下拨救灾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5) 市减灾办根据灾情协调救援队伍开展救灾工作。

(6) 其他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和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7) 灾害发生地的县区政府做好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原深度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7 响应协同衔接

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涉灾的县区应启动相应级别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做到市、县（区）响应级别协同衔接。县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 灾后救助

6.1 生活救助

6.1.1 应急期生活救助

(1) 根据灾情实际和灾区需求实施，应急期救助措施一般应在灾害发生后 12 小时内落实到位，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要特别关注受灾较重的群众，以及老、弱、病、残和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2) 应急期受灾群众安置应因地制宜采取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散安置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等方式，集中安置采取学校、宾馆、移民安置点、搭建帐篷等方式，集中安置点应保障物资供应、医疗救助、公共卫生、安全保卫

等公共服务设施。

(3) 基本生活救助采取救助金或实物相结合的方式。

6.1.2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应急期结束后，对启动市级救助应急响应自然灾害，市减灾办组织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根据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和灾害损失程度，给予生活特别困难的“三无”受灾群众（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过渡期生活救助，主要解决受灾群众吃饭、穿衣、住房等基本生活问题，救助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2) 过渡期生活救助结束后，对仍需政府救助的困难群众根据其自救能力和家庭情况分别纳入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3) 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情况组织绩效评估。

6.1.3 冬春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至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核实、汇总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组织填报《受灾人员冬春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于10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核查、汇总数据。于10月20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2) 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10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冬春救助资金请示，并根据县区财政局、应急局请求拨款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3) 市应急管理局不定期组成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4)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通过开展政府采购或社会捐助、对口支援等方式，解决受灾困难

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

6.1.4 救助程序

(1) 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县区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编制救助花名册，采取“一卡通”发放。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以及镇办审核、县区审批等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2) 救助情况接受公众和媒体监督，确保救灾资金、物资及时发放到户。

6.2 医疗救助

各级卫健部门根据因灾伤病人员的数量，提供所需专业人员及药品。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医疗单位按照先医治后结算的原则，做好因灾造成伤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6.3 灾区防疫

各级卫健及其疾控部门做好灾后疾病预防和疫情监测工作，负责安置区及灾区防疫工作，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卫生防疫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实施饮水和食品卫生监督，宣传卫生防病知识，指导群众搞好环境卫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6.4 心理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抽调专业人员，组成心理救助工作队，消除灾害对群众造成的恐惧、沮丧、绝望等心理影响，帮助其恢复正常心理状态，树立生活信心。

6.5 教育救助

教育行政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确保灾区学生有学上，安全不出问题。对生员较少的受灾村，全部学生对口安置到其它学校上学；对生员较多的受灾村，可搭帐篷或设置专用校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实际调整安排师资力量，解决场地及教学用具等。

7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

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建房资金应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亲邻相帮、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居民住房地震保险、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7.1 灾情稳定后，县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倒损住房核定，建立倒损房屋需重建台账。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评估组，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核实评估。

7.2 受灾县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情和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恢复重建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7.3 根据受灾县区人民政府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市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按照中央和省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市财政局会商后下拨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并做好督促检查恢复重建工作。

7.4 各级发改、财政、住建、农业、自然资源、税务等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恢复重建优惠政策，平抑物价，简化手续，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开展。其他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民房重建工作。

7.5 由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8 保障措施

8.1 资金保障

8.1.1 市财政每年要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并视灾情情况及时调整。市县两级严格落实《应急救援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8.1.2 救灾资金纳入国库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拨付。

8.1.3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8.2 物资保障

8.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和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区）人民政府和偏远易灾镇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8.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需求储备更新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日常协议储备联系单位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8.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市救灾仓储管理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平台，加强救灾物质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捷调度、保障到位。

8.2.4 建立和规范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制度，分级、分类管理储备救灾物资。

8.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和紧急调拨、运输等制度，运输制度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捷调度、保障到位。

8.3 通信和信息保障

8.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行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8.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减灾委成员

单位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8.3.3 加强市、县（区）、镇（办）三级灾情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采集、统计、报告灾情信息，为救灾工作提供及时、准确的通信和信息服务。

8.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8.4.1 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

8.4.2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镇村可结合各自实际，设置避灾安置点。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8.5 人力资源保障

8.5.1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市、县（区）、镇（办）、村（社区）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8.5.2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区域性救援中心。发挥驻汉部队、武警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不断提高消防、交通、卫健、林业、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支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有序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8.5.3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地震、气象等各方面专家队伍，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8.6 社会动员保障

8.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社会公

示等工作。

8.6.2 建立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8.6.3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金融、保险等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设立自然灾害服务保障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时效。

8.6.4 充分发挥镇（办）、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人员援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接收发放、疫病防控、心理慰藉等工作。

8.7 科技保障

8.7.1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挥系统，综合开发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高新技术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8.7.2 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和高等院校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8.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健全合作机制，鼓励参与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8.7.4 建立健全村（居）应急广播体系，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全面立体覆盖。

8.8 金融保障

8.8.1 金融机构依法开设农村受灾群众建房等贷款业务，并按规定给予利息优惠。

8.8.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各类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民生保险、居民住房保险、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探索开发巨灾保险。

8.9 宣传、培训和演练

8.9.1 加强减灾科普宣传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不断加强城乡社区减灾工

作。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积极开展“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不断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8.9.2 组织开展对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灾害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9.3 市减灾办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全市各级政府应适时在灾害多发地区，根据当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响应能力。

9 附则

9.1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与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参与自然灾害

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或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相关职责，或者阻碍、干扰救灾工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区）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县（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上接 47 页）机会和平台，畅通青年利益诉求表达机制，提升青年与社会的融合度。塑造相互尊重、相互宽容、相互帮助的城市精神文化，营造共建共享、和谐发展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城管局（市城管办）、市信访局、团市委、妇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树立赢得青年就是赢得未来、抓住青年人才就是抓住未来发展的理念，从政策、机制、投入、服务等方面着手，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工作推动。组织、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融入工作纳入全市人才工作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和政策落实情况，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反馈、有总结、有评比，扎实推进人才融入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大资金支持。已有政策投入按原渠道列支，新出台政策由相关部门商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制定具体方案和措施。财政部门要站在培育新动

能、增进新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融入工作，做好资金需求预测和预算编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全面保障高校毕业生融入政策落实到位。

（三）强化协调配合。教育、工信、国资、公安、住建、商务、文旅、卫健、信访、工会、团委等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建立联合推进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持首办责任制，注重提高工作效率，不断完善和改进措施，在相关事项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人才留得下、融得入。

（四）营造浓厚氛围。坚持把落实政策、优化环境、营造氛围作为宣传重点，以优惠政策、优良措施吸引聚集更多高校毕业生选择汉中、融入汉中、扎根汉中。深入挖掘、广泛宣传先进典型，讲好青年人才故事，积极营造爱才聚才的鲜明导向和浓厚氛围，形成“融入汉中·共建共享”集聚效应。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扎实做好全市粮食生产工作，促进大豆、油料扩种增收，全力夺取粮油丰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函〔2023〕22 号）精神及领导批示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稳定粮油面积

各县区政府要认真对标市委、市政府《2023 年各县区粮食生产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下达任务，树牢底线思维，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粮食、油料、大豆以及油菜播种面积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镇（街道），落实到村组、到农户、到地块，确保 2023 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80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108 万吨以上，油料面积达到 119 万亩以上，大豆面积达到 32.5 万亩以上，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15 万亩以上，秋季油菜播种面积达到 112 万亩以上（详见附件）。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粮食和油料生产任务均为底线目标，各县区要及早谋划部署，细化实化目标任务，锚定更高目标，力争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再扩大、多增产。

二、严格耕地管控利用

各县区要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确保农地农用、良田种粮。要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成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政策要求，引导栽植绿化苗木或林木的优质土地逐

步恢复粮食种植，有效增加种粮耕地面积。要持续加大撂荒地整治和统筹利用，推动季节性空茬撂荒地全部恢复种植，提高复种指数，千方百计扩大粮食播种面积。

三、加力扩种大豆油料

各县区要实打实的调结构，大力扩种大豆和油料。要尽快将大豆种植面积落实到镇村，具体到地块。要依托新型经营主体，突出重点区域，抓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高规格建设一批试验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大豆产能整体提升。要积极利用一切可耕种耕地、园地等资源，广泛发动群众扩种花生、芝麻、油葵等油料作物，多措并举、多油并举，努力扩大油料生产，努力提高油料自给率。

四、全面提高单产水平

各县区要以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为重点，大力推广主导品种和丰产关键技术，全面推动实施粮油“百千万”示范工程，促进粮食单产提升。在全市实施水稻提质增产扩能示范工程，重点推广高产品种、集中育秧、机械插秧技术，不断挖掘增产潜力；在全市实施玉米增密度提升行动，充分结合区域气候特点、耕地地力、玉米密度基础和群众种植习惯等条件，分区域制定玉米种植密度指标，细化配套技术措施，形成不同区域的密植栽培技术模式，推进玉米单产再上台阶。要结合实际，积极宣传引导，全面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水稻“两防一喷”，试点开展玉米“一喷多促”，推动全市粮食单产水平整体提升。

五、巩固提升综合产能

各县区要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区、大中型灌区为重点，集中向粮食生产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布局，整镇、整村一体化规划、整建制建设，推动耕地宜

机化改造，提高粮食产出能力。在干旱缺水区域，要坚持以水定产，根据区域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大力推广耐旱品种，稳定粮油生产水平。要持续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提升耕地质量。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机具，加大粮食生产重点环节所需农机装备补贴力度，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要培育壮大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广代耕代种、代育代插、统防统治、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水平，提高粮食综合产能和种粮效益。

六、科学开展防灾减灾

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强化沟通会商，加强干旱、洪涝、低温冻害等监测预警，分析研判灾害影响，及早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早落实防御措施。要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分作物、分灾种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组织专家科学调查评估灾情，有序实施抗灾。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要加大救灾支持，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水稻“两迁”

害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确保主要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放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抓实抓好。要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粮食、油料、大豆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作为县区党委、政府的考核内容，压实工作责任，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市县财政部门要坚决确保中央和我省下达的各类涉粮项目资金按绩效目标要求使用，同时加大粮食生产财政专项支持力度，加快拨付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资金，持续提高三大主粮作物保险参保覆盖率，开展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最大程度降低农民粮食生产风险，保护好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

附件：2023年各县区粮食油料大豆生产目标任务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8日

附件

2023年各县区粮食油料大豆生产目标任务

单位：万亩、万吨

地区	粮食面积	粮食产量	油料面积	大豆面积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推广面积	秋季油菜播种面积
汉中市	380.50	108.30	119.00	32.50	15.00	112.00
汉台区	24.70	11.52	8.59	0.57	0.40	8.40
南郑区	47.80	15.98	21.32	1.75	1.10	20.82
城固县	42.50	15.88	14.52	1.27	0.90	13.72
洋县	49.90	16.91	16.65	3.45	1.60	14.62
西乡县	39.90	9.93	15.65	3.39	2.00	14.01
勉县	44.60	14.00	17.82	3.55	1.90	17.24
宁强县	40.70	8.00	10.38	6.97	2.60	9.60
略阳县	25.90	4.50	4.58	6.19	1.50	4.45
镇巴县	56.60	9.64	8.29	4.25	2.60	8.00
留坝县	4.00	1.00	0.89	0.64	0.20	0.88
佛坪县	3.90	0.94	0.31	0.47	0.20	0.26

说明：目标任务均为市委、市政府《2023年县区粮食生产粮食安全目标责任书》中已下达县区党委、政府的粮食、油料、大豆生产任务。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高校毕业生融入汉中实施方案的通知

汉政办函〔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促进高校毕业生融入汉中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促进高校毕业生融入汉中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陕西省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要求，完善人才“引育留用”生态链，加强人才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选择汉中、融入汉中、扎根汉中，促进生产力供给和创业创新突破，强化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的的人才支撑，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打造毗邻地区人才聚集高地、促进生产力供给和创业创新突破、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目标，以“融入汉中、共建共享”为主题，在落实现有人才招引政策的基础上，创新促进人才融入措施，着力优化汉中人才环境，打造区域人才高地，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留在汉中、安居汉中、乐业汉中。力争全市每年吸纳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1万人左右，高校毕业两年内就业率达到90%以上、来汉人才流失率控制在10%以下。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2023年1月1日后来汉在汉入企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普通高校、职教

院毕业的博士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及大专学历毕业生。原有高校毕业生来汉就业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三、政策措施

（一）落户便利政策

1. 实行自由落户。凡来汉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凭身份证和学历证明在我市市区、县（区）政府驻地及其他建制镇常住地自由选择落户。在中心城区以外就业创业、自愿落户中心城区的，可申请落户到合法稳定住所、近亲属自有产权房产所在地址，或落户到社区和所在单位设立的集体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就业补贴政策

2. 落实生活补贴。对首次引进到我市中小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1年以上的，给予博士生2500元/月（期限5年）、硕士和“双一流”本科生1000元/月的生活补贴（期限3年），每年一兑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给予一次性补贴。吸引和鼓励本土高校毕业

生在汉就业创业，汉中籍高校毕业生、陕西理工大学毕业生在本市自主创业或到企业就业1年以上的，按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博士研究生2万元、硕士研究生或“双一流”高校本科生5000元、陕西理工大学本科生3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4. 兑现见习补贴。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及16至24岁失业青年，在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单位按规定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每人每月1200元的见习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见习单位与未满见习期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为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对见习单位接收高校毕业生见习且留用率高于50%的，按留用人数对见习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住房保障政策

5. 实施公租房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高校毕业生实施公租房保障，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年度）有意在汉就业创业和实习见习，且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外地生源高校毕业生，提供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免费住宿，每人仅限享受一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给予租房补贴。对新来汉就业的外地籍高校毕业生，在未享受公租房实物保障的前提下给予租房补贴，其中博士给予每人每月补贴2000元、硕士给予每人每月补贴1000元，期限2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组织团购住房。鼓励引导房地产商给予高校毕业生购房群体团购优惠，组织有购房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团购商品住房，按照“不高于官方评估机构对所在项目的评估价，不高于所在项目月度平均成交均价”的原则，通过集体议价的方式，降低高校毕业生购房成本。根据高校毕业生需求，协调房地产商建设个性化、多样化公寓（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8. 支持自补自建。鼓励园区、企业给予入职3年内高校毕业生一定比例的购、租住房补贴，鼓励偏远企业自建职工宿舍和人才公寓，对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相关部门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给予用地保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

（四）创业扶持政策

9. 实行创业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咨询指导、开办登记服务；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经营实体，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10. 给予社保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给予其不超过2年的社保补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失败时，其享受社保补贴期满或距社保补贴期满不足1年的，可再给予其1年期限的社保补贴。建立创业失败保障机制，提供就业援助、社会救助，降低高校毕业生创业风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1. 实施贷款贴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及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给予优先重点支持，降低贷款利率、简化申报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高校毕业生需要创业贷款的，可到指定银行申请个贷不超过20万元、合伙不超过100万元的创业贷款，并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给予贴息补助；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相关银行机构）。

12. 落实减税降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一次扣减其当年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3. 扶持创业载体。依托环陕理工双创园设立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园，对高校毕业生入园创新创业项目减免场地租金及水电燃气费用。鼓励各类孵化

器面向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团队及个人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相关指标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鼓励民营企业孵化基地免费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场地，其中免费提供场地达到30%以上，且符合县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标准的，由所属县（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创业孵化奖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人才培养政策

14. 落实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入职高校毕业生开展岗前培训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按照不同培训工种给予1000—5000元的就业培训补贴，根据就业率对就业技能培训实行“阶梯式”补贴，补贴标准最高可上调50%。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后的，按每人每期1000元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培训后6个月内实现创业的，再给予1500元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5. 支持人才成长。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科研课题，在实践锻炼中尽快成长。鼓励用人单位分批选送青年人才外出进修学习，对继续教育和学历提升的青年人才给予一定比例的学费补贴。实施“青蜂”计划，每年培养青年工程师初级1000名、中级500名、高级300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16. 完善职称评审。对在基层工作、符合年限要求的相关专技人员可直接认定初级职称，对参加中、高级职称评审的论文、科研不做硬性要求；放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且职称评定不受岗位职数限制；对企业内参加失业保险符合政策规定年限的人员，获取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1000元补贴、中级（四级）给予1500元、高级（三级）给予2000元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7. 扶持科研创新。鼓励引导青年人才将技术成果和发明专利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并在成果

转化、孵化熟化、市场拓展等给予政策扶持。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银行机构）。

18. 鼓励参政议政。吸纳优秀青年人才成为群团及社会组织成员，推荐参加重大活动、特色实践活动、党和政府重大活动，优先推荐为党员发展对象或进入青年人才库。邀请优秀青年代表列席各级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注重吸纳优秀青年担任“两代表一委员”（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团市委）。

19. 培树创业典型。设立“汉中青年创新创业榜”，每年评选宣传100个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典型（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每人给予5000元奖励。开展“平凡岗位精彩人生”典型宣传活动，培树一批服务重大战略、勇于创新创业、扎根基层一线的高校毕业生典型，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职业观、成才观，扎根汉中、建功立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

（六）人才流动政策

20. 解决家庭困难。积极帮助在汉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协调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等问题，对在汉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其配偶在外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可申请调入有空编本地机关事业单位，组织、人社部门按管理权限依程序规定优先办理；硕士研究生以上或急需紧缺人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可按照人才编制周转池有关规定进行调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21. 灵活人事调动。企业、机构平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和“双一流”硕士研究生，来汉前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可由市人社局按有关规定为其保留5年身份，期限内本人申请调入本市专业对口事业单位的，按程序直接办理调动手续；来汉前非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全职在汉工作满5年且表现优秀、本人申请调入专业对口事业单位，可直接聘用到事

业单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七)企业用才措施

22. 提高工资待遇。建立完善企业工资良性增长机制,提高工资待遇,办理“五险一金”,督促企业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工资、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杜绝延长实习期。鼓励民营企业推行“人才合伙制”,对科研、管理等骨干人才实施股权期权激励,以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参与入股分红,形成产权激励和成果共享机制,以优厚待遇留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23. 改善工作环境。定期开办“企业家大讲堂”,提升企业家素质,引导企业建立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劳动权益保护意识,改善员工工作生活条件;支持园区完善交通、住宿等基础设施,配建餐饮、文化、娱乐、休闲等消费场所,以良好环境留人(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

24. 培树企业文化。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爱岗敬业”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塑造适合年轻人的企业文化,培养年轻职工团队团结意识,杜绝无故解约、就业歧视等行为,增强企业认同感、凝聚力,以企业文化留人(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商务局)。

(八)人才服务措施

25. 搭建服务平台。在市、县(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综合服务中心,统筹、协调、督促有关落户、补贴、住房等政策措施的落实,提供相关服务;在12345热线增设人才政策咨询服务,依托汉中人才公共服务平台,为人才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全方位服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智慧城市建设局)。

26. 建立帮扶机制。建立常态化联系帮扶机制,通过“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活动和平台,对所有实名制登记的大学生1年至少联系对接1次,了解其政策享受及工作生活情况,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按照《汉中市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

有关政策规定,帮助解决子女入学等困难(牵头单位:市信访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九)婚恋搭桥措施

27. 举办鹊桥联谊活动。发挥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优势,动员各类会员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对接单身青年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开展鹊桥联谊活动;建立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队伍,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策划或参加社区服务、敬老助残、环境保护、法律宣传、紧急援助等公益活动,促其在公益实践中联谊交友、结缘牵手。用人单位关心关爱高校毕业生个人婚恋,联合其他单位举办联谊活动,积极帮助年轻人解决个人婚姻问题(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妇联)。

28. 搭建婚恋交友平台。在城镇、创新创业园区、大型企业等年轻人聚集地开设“青年沙龙”,在中心城区莲花池公园开辟“相亲广角”,创造便利条件、常态化开展交流活动,拓宽年轻人联谊交流渠道。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搭建婚恋交友平台,全市每年至少举办20场相亲活动,并根据青年意愿适时举办集体婚礼,让高校毕业生爱在汉中、留在汉中(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

(十)活力城市措施

29. 增强城市磁石效应。依托城市更新行动,布局一批特色餐饮、休闲娱乐、文艺生活、影音娱乐、运动健身等场所,设置一批更加贴近年轻人的消费场景,提升城市“青和力”(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依托本地文化、生态资源,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策划推出能够凸显汉中魅力、体现汉中时尚的“网红街区”“网红景点”“网红美食”,运用新媒体等加强推广,让更多的青年人才关注汉中、乐享汉中(牵头单位: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30. 提高城市包容度。根据常住人口实有数量和空间分布配建公共服务设施,促进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等服务均衡化、公平化发展。完善开放融合的社区治理体系,拓宽青年参与社会的(下转41页)

汉中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3 月 15 日研究决定：

王文忠同志任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

周强、焦文杰同志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府 2023 年 5 月 8 日研究决定：

方如军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外事工作办公室主任（兼）；

郑光美、张更生同志任汉中市政府外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

刘庚同志任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高卫军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王宝文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局长；

白伟同志任汉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家浩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闫钧宣同志任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继续挂职一年）；

王静同志任汉中开放大学（汉中市教育信息中心、汉中教育电视台）校长（主任、台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文君同志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孟剑波同志汉中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宝文同志汉中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职务；

王雪冰同志汉中市公安局汉台分局政委职务；

侯惠军同志汉中开放大学（汉中市教育信息化

中心、汉中教育电视台）校长（主任、台长）职务。

以下同志试用期满，经考察考核合格，同意正式任职：

李春同志任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汉中分局副局长、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兼）；

张虎同志任汉中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3 年 6 月 5 日研究决定：

党恒斌同志任汉中市陕飞二中校长；

冯彦红同志任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局长；

王庆安同志任汉中疗养院院长；

李娜同志任汉中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余伟军同志任汉中市乡村振兴局副处级脱贫攻坚督查专员；

李亮达同志任汉中市林业局副局长；

何洪同志任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张更生同志任汉中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房超同志任汉中市滨江新区发展服务中心总经济师；

陈彩霞同志任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陆翌同志任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建华同志任陕西省汉中中学副校长；

李建强同志任汉中市陕飞一中副校长；

张振海同志任汉中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汉中市智慧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支队长（主任）；

周文玖同志任汉中市农村合作经济与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东同志任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汉中市大鲵救护中心）主任；

吴伟同志任汉中市中心医院（汉中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马坤同志任汉中市经济合作局驻成都分局局长。

（汉政任字〔2023〕2-4号）